#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实施细则

来源：网络 作者：夜色温柔 更新时间：2025-06-23

*兰州西至武威南增建二线房建工程监理实施细则（C2监理标段）审批人：编制人：工程建设监理公司兰武二线监理站二○○四年X月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实施细则工程概况及特点：兰武二线房建工程位于兰武线各站内，建筑结构为框架结构低层建筑，基础为井桩基础，填充...*

兰州西至武威南增建二线

房

建

工

程

监

理

实

施

细

则

（C2监理标段）

审批人：

编制人：

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兰武二线监理站

二○○四年X月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实施细则

工程概况及特点：

兰武二线房建工程位于兰武线各站内，建筑结构为框架结构低层建筑，基础为井桩基础，填充墙采用粘土空心砖。土建与给排水、采暖、电照、通信、信号各专业需配合施工，预埋件及预留孔洞较多，工程地质情况较为复杂。

1、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工作

1、熟悉设计文件，核对施工图纸，参加技术交底

2、审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

3、检查开工准备情况

1、审查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施工工艺）。

2、复核施工放样测量资料。

3、按设计和施工规范对施工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4、按设计和验收标准要求对工程进行查验和验收。

5、对隐蔽工程、重点部位或关键工序进行旁站。

6、对施工中的质量问题进行处理。

土方工程

屋面工程

卷材屋面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楼地面、门窗、抹灰、涂料等

主体工程

模板、钢筋、混凝土工程；

砌体工程；钢结构工程

基础工程

井桩基础、条形基础

施工前准备工作

安装工程

给、排水、采暖、电气照明工程

竣工验收

2、土方工程

2.1

土方开挖

2.1.1监理工程师审批施工方案，重点审查开挖方式、支护形式、临时排水措施、回填方案及施工安全措施。

2.1.2监理工程师复测承包单位上报的基础工程轴线定位点、水准基点。

2.1.3土方开挖控制要点：

1、当基底位于地下水位以下时，检查开挖时采取的降水措施，地下水位应降至基坑底0.5m以下。雨季施工时，应在基坑周围设置排水通道。

2、检查开挖边坡形式，当现场不宜进行放坡开挖时，应严格检查基坑支护。施工过程中，应对支护结构、周围环境进行观察和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应协调各方及时处理。

3、地基土不得超挖、扰动。当地基表面被水浸泡和扰动，必须经过妥善处理，达到设计要求。

4、监理工程师会同设计单位、承包单位共同验槽，见证检测地基承载力。

5、检查基底高程和表面平整度。

2.2回填土

2.2.1回填土质量控制要点：

1、基坑回填必须在建筑物地下部分隐蔽工程检查验收合格后及时进行。

2、控制回填程序，防止引起不均匀沉降。

3、监理工程师见证检验回填土压实度。

4、监理工程师检查回填土的高程、表面平整度。

5、检查填土施工时的压实机具，对分层厚度、压实遍数、含水率等进行控制。

3、地基基础工程

3.1基础检验

3.1.1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方案,承包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施工方案进行组织施工。

3.1.2基坑开挖后经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承包单位联合验槽后方可继续后续施工。

3.1.3监理工程师检查基底平面位置、尺寸、基底标高、基底土质，检查基底地质情况和承载力是否与设计相符，基底检验情况应详细纪录地基检验表。

3.1.4监理工程师按施工方案和设计要求检查土质边坡坡度、基槽外形尺寸、边坡支护和临时支撑。

3.2地基处理

3.2.1灰土、砂、砂石、三合土地基质量控制要点：

1、地基处理须经参建各方共同验槽合格后进行。

2、灰土地基：监理工程师按施工规范和设计要求检查灰土的配合比、含水量、拌和的均匀性、虚铺厚度、夯实机具的种类。

3、砂和砂石地基：

监理工程师检查砂和砂石和砂石级配、含水量，采用的施工方法（平振法、插振法、水撼法、夯实法、碾压法）。

4、三合土地基：监理工程师按施工规范和设计要求检查所有碎石的粒径、拌和均匀性、三合土铺设厚度、铺平夯实度。

5、灰土、砂、砂石和三合土地基的顶面标高、表面平整度应符合验标要求。

3.2.2混凝土灌注桩质量控制要点：

1、审查承包单位的灌注桩施工技术方案；

2、审查承包单位申报和进场的原材料—水泥、砂、石、外加剂、钢筋等的合格证和复试报告；

3、审核混凝土配合比及检查施工配合比；

4、检查桩孔定位及标高，检查孔底沉渣或虚土厚度，必须小于规范允许值；

5、检查钢筋笼的制作质量，对钢筋笼进行隐检验收，检查保障保护层的措施；

6、对浇注混凝土过程进行旁站，抽检混凝土塌落度及试块；

7、浇灌后的桩顶及浮浆处理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的规定。

3.3地下防水

3.3.1防水施工应符合《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S028的有关规定。

3.3.2监理工程师按设计和施工规范的要求检查防水砼结构的施工缝、变形缝、止水片、穿墙管件、支模铁件的设置和构造。

3.3.3监理工程师参照“6

屋面防水工程”的有关要求检查防水层施工质量。

4、主体工程

4.1模板工程

4.1.1监理工程师应在模板制作前对承包单位所提交的模板方案进行审批,其主要内容如下：

1、板与支撑均应有足够的强度、刚度、整体性和稳定性；

2、模板系统要能保证结构和构件部分的形状、尺寸位置的准确性；当跨度大于4米时应起拱，起拱值通过计算和施工规范确定；

3、支撑部分必须有足够的支撑面积，支点及基土必须坚实、可靠；

4、板的材料宜选用钢材、胶合板等，模板支架的材料宜选用钢材，材料的材质应符合有关的专门规定。

4.1.2现浇多层房屋,应采取分层分段支模的方法,安装上层模板及其支架应符合下列规定：

1、下层楼板应具有承受上层荷载的承载能力或加设支架支撑；

2、上层支架的立柱应对准下层支架的立柱，并铺设垫板；

4.1.3监理工程师检查多层支架支模时，应检查支架的横垫板平整度，支柱垂直度，上下层支柱是否在同一竖向中心线上。

4.1.4监理工程师检查固定在模板上的预埋件和预留孔洞的位置和安装质量，各种预埋件和预留洞应经建筑、结构、设备专业联合自检、隐检签字后方可进行砼浇筑。

4.1.5监理工程师应检查现浇结构模板安装的轴线、底模上表面的标高、截面内部尺寸、相邻两板面高低差、表面平整、模板接缝宽度等，其允许偏差应符合有关规范的规定。

4.1.6模板拆除时质量控制要点：

1、拆除模板、支架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后方可拆除。

2、现浇结构的模板及其支架拆除时的混凝土强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当设计无具体要求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侧模在混凝土强度能保证其表面及棱角不因拆除模板面受损坏后，方可拆除；

〈2〉、底模按结构类型、结构跨度、混凝土强度等指标达到施工规范的规定后，方可拆除。

3、已拆除支撑模板的构件，在砼强度达到设计强度等级要求后，方可承受全部使用荷载。如遇有超载情况，必须经过核算或加设临时支撑。

4.2钢筋工程

4.2.1钢筋焊接质量控制要点：

1、钢筋焊接前，根据现场施工条件进行试焊，试焊合格后方可施焊。

2、轴心受拉和小偏心受拉杆件中的钢筋接头，均应焊接。

3、根据钢筋的受力状况、钢筋直径、抗震等级、结构部位等具体情况来确定是否采用焊接接头或焊接的形式。

4、焊接网和焊接骨架的焊点，应符合设计要求。

4.2.2钢筋绑扎与安装质量控制要点：

1、检查钢筋绑扎前测量放线成果,经检查无误后方可进行钢筋绑扎。测量放线应定出结构轴线、梁、柱、墙中线及钢筋位置线。

2、检查板和墙的钢筋网、柱中竖向钢筋搭接、梁和柱箍筋等绑扎点位置及方式；钢筋的绑扎点应采用专用铁丝扎牢。

3、检查绑扎网和绑扎骨架的长、宽、高；受力钢筋间距、排距、箍筋间距。

4、钢筋的绑扎接头应按钢筋类型、钢筋直径、钢筋受力状况、混凝土强度等级确认搭接长度和形式；在钢筋搭接处，应在中心和两端用铁丝扎牢。

5、钢筋工程完，承包单位应进行自检和分项评定，并备齐材料合格证、复试报告等资料，填写工程报验单报监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隐检签字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

4.3混凝土工程

4.3.1

混凝土浇注前的质量预控：

1、对混凝土浇注方案进行审批：要依据浇注面积、浇注工程量；劳力组织、施工设备、泵车位置、浇注顺序、施工缝的位置、混凝土原材料供应、保障混凝土浇筑的连续性以及停电的应急措施等问题进行认真的研究并落实，确保万无一失。

2、模板、钢筋应做好预检和隐检，在浇筑混凝土前应再次检查，确保模板位置、标高、截面尺寸与设计相符，且支撑牢固，拼缝严密，模板内杂物已清除干净。钢筋位置固定正确，关键部位应再次查验钢筋品种、数量、规格、插筋、锚固情况。

3、检查机具准备，对搅拌机、运输车、料斗、串筒、输送管线、振捣器等要准备充足，必要时应进行试运转。

4、水、电、照明等现场条件已做好，且应有保证。

4.3.2混凝土浇筑过程中的质量控制点：

1、混凝土浇筑中，要加强旁站，严格控制浇筑质量，检查混凝土塌落度，对施工配合比进行严格控制。

2、检查振捣情况，不能漏振、过振，检查模板、钢筋的位置和牢固度，有跑模和钢筋位移情况应及时处理，特别注意混凝土浇筑中施工缝、沉降缝、后浇带处混凝土的浇筑。

3、对节点部位不同等级混凝土的浇筑顺序和浇筑混凝土的等级严格检查，防止低等级混凝土注入高等级混凝土部位。

4、根据混凝土浇筑情况，监理工程师应对混凝土浇筑进行试块抽检，并在标养后亲自送到实验室做旁站试验，以检查混凝土强度是否达到设计要求。

5、混凝土浇筑完成后，应检查和督促承包单位做好成型压光和覆盖浇水养护，防止混凝土出现裂缝。

6、承包单位拆模要事先向监理工程师提出要求，经监理工程师根据拆模条件判断确认后方可进行。

4.3.3混凝土养护质量控制要点：

1、应在浇筑完毕后的12h

以内对混凝土加以覆盖和浇水；

2、混凝土浇水养护的时间，对采用硅酸盐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或矿渣硅酸盐水泥拌制的混凝土，不得少于7d，对掺用缓凝型外加剂或有抗渗性要求的混凝土，不得少于14d。

3、浇水次数应能使混凝土处于湿润状态。

4、混凝土的养护用水应与拌制用水相同。

5、采用塑料布覆盖养护时，其敞露的全部表面应用塑料布覆盖严密，并应保持塑料布内有凝结水。

4.4砌体结构工程

4.4.1监理工程师对所用的砖、砌块、水泥、砂等原材料进行进场检验，查验质量证明文件，并按规定进行原材料复试。

4.4.2监理工程师检查砌筑砂浆的标号、配合比，配合比应通过试验确定并符合设计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砂浆禁止使用。

4.43砌筑过程的质量控制要求：

1、砂浆应机械拌和，配合比采用重量比。

2、砌筑用粘土实心砖、多孔砖，应提前1—2天浇水湿润。

3、严格按砌筑工艺进行施工：砌块灰缝必须横平、竖直，灰缝的水平、竖缝厚度及灰缝砂浆饱满必须符合规范要求。

4、砌块砌缝交错，上下砌块层搭接长度应符合规范要求。

5、检查构造柱、圈梁、过梁、防潮层的留置数量、位置。

6、检查墙体与构造柱、圈梁与构造柱以及预埋拉接筋的位置，其数量、锚固长度、焊接绑扎必须符合要求。

7、督促承包单位合理组织施工，内外墙要同步砌筑，尽量不留槎。当要留槎时，留槎的部位、形式，必须事先报请监理工程师批准。接槎时，接槎处必须清理干净并浇水湿润。

8、检查砌体中的预埋件、预留洞以及配筋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对埋于砌体中的木砖要做好防腐处理。

4.4.4监理工程师应巡视检查填充墙砌筑施工过程，砌筑应与设备、电气、消防、供电、信号等各工种密切配合，按建筑结构和设备安装的施工图埋置各种预埋件和预留的各种管、洞、沟、槽。

4.4.5监理工程师检查门窗预埋件：预埋件的材质、型号、埋设位置以及做法都应符合规范要求。

4.4.6监理工程师检查砌筑轴线、标高、垂直度、表面平整度、外墙上下窗口的偏移等偏差项目，其允许偏差应符合施工规范的规定。

4.4.7墙基砌筑完毕后基槽应及时回填。

4.5钢结构工程

4.5.1监理工程师审查承包单位提交的施工方案,承包单位严格按照批准的施工组织方案进行施工。

4.5.2监理工程师对所用原材料（如钢材、焊材、涂料、高强度螺栓）进行进场检验，查验产品的出厂合格证及复试报告。

4.5.3钢结构工程的质量控制要点：

由于钢结构工程，从加工到制作、组装成型到安装就位其间的加工工序繁多，加工精度较严，检查项目多，要求承包单位必须逐道工序，逐个部位仔细检验，以确保制作安装质量。

1、监理工程师应要求设计单位作详细的制造和安装工程技术交底，还应明确重点部位和重要的施工流水段以及关键的工序要求和工艺试验等内容。

2、安装过程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结构稳定，构件就位后应立即进行校正、固定，及时形成稳定的空间体系。

3、构件吊装时应特别注意稳定性，吊点位置必须正确，避免吊装构件变形、损坏。

4、钢结构安装前，监理工程师应按构件明细表对进场构件核对，检查焊接无损检验报告、焊缝外观检查报告、涂装检测报告等。

4.5.4钢结构安装完毕后，要求承包单位提供完整的安装记录，钢结构检查记录，高强螺栓的施拧记录。

5、建筑装饰/修工程

5.1地面和楼地面工程

5.1.1基层铺设工程质量控制要点：

1、监理工程师检查填料的最优含水率与相应的最大干密度（击实试验确定）；填料应分层夯实，填料、虚铺厚度应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2、监理工程师检查基土的压实度、标高、平整度，经检查验收合格并且相应管线均已敷设完毕后方可批准进行垫层施工。

3、监理工程师应对基层材料的进场进行检验；质量证明文件要齐全。按规定进行复试的，应提交复试报告。

4、灰土垫层质量控制要点：

（1）、灰土垫层应采用熟化石灰与粘土（或粉质粘土、粉土）拌和铺设。

（2）、灰土垫层应铺设在不受地下水浸泡的基土上，灰土垫层应分层夯实。

（3）、灰土体积比应符合设计要求。

5、混凝土垫层质量控制要点：

（1）、采用的粗骨料，其最大粒径不应大于垫层厚度的2/3，含泥量不应大于2%；砂为中砂，其含泥量应不大于3%，混凝土强度等级应符合设计要求。

（2）、混凝土垫层铺设前，应湿润下一层表面。

6、监理工程师应重点检查有防水要求的浴厕地面工程，垫层的坡向应正确、不积水，完工后应见证检查蓄水试验。

7、监理工程师检查垫层与其下层结合是否粘结牢固，采用小锤轻击有空鼓处必须重新处理。

8、监理工程师根据设计要求和规范规定检查构造层（保温层、防水层、防潮层、找平层、结合层）施工的表面平整度、坡度、厚度、标高等。

5.1.2整体楼地面工程质量控制要点：

1、监理工程师根据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检查各种面层的材质、强度（配合比）和密实度。

2、监理工程师应重点检查面层和基层的结合处，结合应牢固无空鼓。

3、监理工程师检查地漏和供排除液体用面层坡度；与地漏（管道）结合处应严密平顺。

5.1.3板块楼地面工程质量控制要点：

1、监理工程师检查板块面层品种、质量，其品种、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2、铺设板块面层时，监理工程师按规范的规定检查水泥类基层的抗压强度。

3、监理工程师检查活动地板安装质量；活动地板安装应牢固，其支撑架固定的位置应按荷载的大小及板材性质确定。

4、监理工程师检查木材材质和铺设时的含水率，其含水率必须符合《木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06）的有关规定；木格栅，毛地板和垫木等必须作防腐处理。

5、采用胶粘剂在结合层上粘贴面层时，监理工程师应按《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的规定选用胶粘剂。

5.2门窗工程

5.2.1监理工程师检查门窗的品种、类型、规格、性能、开启方向、安装位置及连接方式。

5.2.2门窗安装前，监理工程师应对门窗洞口尺寸、固定门窗的预埋件、锚固件进行检验；其防腐设计应符合设计要求。

5.2.3监理工程师应检查门窗框、副框的安装质量，其安装必须牢固；固定片或膨胀螺栓的数量、位置、与框的连接方法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5.2.4监理工程师检查门窗扇的安装质量；其质量必须安装牢固，开关灵活、关闭严密、无阻滞、无回弹、无倒翘。

5.2.5监理工程师应对门窗附件进行检查，附件应齐全、安装应牢固、端正、开闭灵活、位置准确。

5.2.6监理工程师应对门窗与墙体间缝隙的填嵌材料和质量进行检查，其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填嵌材料应饱满密实，表面平整均匀。

5.2.7监理工程师应见证检验建筑外墙金属窗、塑料窗的抗风压性能、空气渗透性能和雨水渗透性能。

5.2.8木门窗制作、安装质量控制要点：

1、木材的树种、材质等级、含水率、防腐、防虫、防火处理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

2、门窗框、扇的榫槽必须嵌合严密，以胶料胶结并用胶楔加紧；胶料品种要符合施工规范规定。

3、木门窗的结合处和安装配件处不得有木节或已填补的木节。

4、门窗安装，应裁口顺直，刨面平整光滑。

5、门窗小五金安装位置适宜，槽深一致，边缘整齐，尺寸准确。小五金安装齐全，规格符合要求，木螺丝拧紧卧平，插销关启灵活。

6、门窗披水、盖口条、压缝条、密封条的尺寸一致，平直光滑，与门窗结合牢固严密，无缝隙。

5.2.9金属门窗安装质量控制要点：

1、检查铝合金门窗的型材、壁厚，其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标准规定。

2、金属门窗扇的密封条应安装完好，不得脱槽。

3、金属门窗框的保护膜在内外装修完成之前不得揭掉；金属门窗表面应洁净、平整、光滑、色泽一致，无锈蚀。

5.2.10塑料门窗安装质量控制要点：

1、塑料门窗内衬增强型钢的壁厚及设置应符合国家现行产品标准要求；塑料门窗拼樘料内衬增强型钢的规格、壁厚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2、检查推拉门窗扇的防脱落措施。

3、塑料门窗框与墙体间隙应采用闭孔弹性材料填嵌饱满，表面应采用密封胶密封；密封胶粘结牢固，表面应光滑、顺直、无裂纹。

5.2.11特种门安装质量控制要点：

1、特种门的质量和各项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检查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性能检测报告。

2、特种门的安装必须牢固。

3、按设计要求检查预埋件的数量、位置、埋设方式、与框的连接方法。

5.2.12门窗玻璃安装质量控制要点：

1、检查玻璃的品种、规格、尺寸、色彩、图案。

2、密封条与玻璃、玻璃槽口的接触应紧密、平整；密封胶与玻璃、槽口的边缘应粘结牢固、接缝平齐。

3、检查玻璃的安装方法，固定玻璃的钉子或钢丝卡的数量、规格应保证玻璃安装牢固。

4、腻子应填抹饱满、粘结牢固；腻子边缘与栽口应平齐；固定玻璃的卡子不应在腻子表面显露。

5.3抹灰工程

5.3.1抹灰工程采用的砂浆品种应按设计要求选用,检查其配合比与稠度是否满足规范要求,水泥砂浆及掺有石膏拌制的砂浆,应在初凝前用完。

5.3.2抹灰前，砖、砼等基层表面应清除干净灰土、污垢和油渍等，并洒水湿润。

5.3.3监理工程师重点检查抹灰层与基层及各灰层之间粘结牢固程度,抹灰层应无脱层、空鼓，面层应无爆灰和裂缝，用小锤轻击检查。

5.3.4监理工程师检查抹灰表面的平整度、阴阳角方正、垂直度、格（缝）直线度、墙裙、勒脚上口直线度的允许偏差，其偏差应符合施工规范的要求。

5.3.5一般抹灰工程的质量控制要点：

1、当抹灰总厚度大于或等于35mm或不同材料基体交接处应采用加强措施（如加气混凝土与砖、混凝土交接处）。

2、有排水要求的部位应做滴水线（槽），滴水线（槽）流水坡向正确，滴水线顺直；滴水槽深度、宽度均不小于10mm，整齐一致。

3、抹灰分格缝的设置应符合设计要求，宽度和深度应均匀，表面应光滑，棱角应整齐。

5.3.6装饰抹灰工程质量控制要点：

1、水刷石面应石粒清晰、分布均匀，紧密平整，色泽一致，应无掉粒和接搓痕迹。

2、水磨石表面平整光滑，石子显露密实均匀，无砂眼、磨纹和漏磨处，分格条位准确，全部露出。

3、喷涂、滚涂、弹涂应颜色一致，花纹、色点大小均匀，无漏涂、透底、流坠，不显接槎。

5.3.7清水砖墙勾缝质量控制要点：

1、勾缝牢固，压实抹光，无开裂等缺陷。

2、勾缝整齐清洁，横平竖直，交接处平顺，深浅宽窄一致，无丢缝。砖石洁净。

5.4涂饰工程

5.4.1油漆工程

1、监理工程师检查底层油漆、面层油漆所用材料的品种，其质量必须符合设计和选定样品的要求。

2、混色油漆工程严禁脱皮、漏刷和返锈，清色油漆严禁漏刷、脱皮、斑锈。

5.4.2刷浆(喷浆)工程质量控制要点：

1、监理工程师检查基层腻子施工质量，其质量应平整、坚实、牢固、无粉化、起皮和裂缝；内墙腻子的粘结强度应符合《建筑室内用腻子》JG/T3049的规定；基层施工完毕，检查合格后方可进行面层的施工。

2、卫生间墙面必须使用耐水腻子。

3、检查涂料（水性涂料、溶剂涂料）的品种、型号及产品合格证、性能检测报告符合设计要求。

4、检查涂料涂饰的颜色、图案、光泽度。

5、一般刷浆（喷浆）应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严禁掉粉、起皮、漏刷和透底，底层质量必须符合一般刷浆（喷浆）相应等级的规定。

5.5饰面板工程

5.5.1监理工程师对饰面板材料进行进场检验；饰面板（砖）的品种、规格、颜色和图案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5.5.2饰面板（砖）的安装质量控制要点：

1、检查饰面板（砖）工程的抗震缝、伸缩缝、沉降缝的处理措施，其安装应保证缝的使用功能和饰面的完整性。

2、板（砖）安装（镶贴）必须牢固，以水泥为主粘结材料时，严禁空鼓，歪斜、缺棱掉角和裂缝等缺陷。

3、饰面砖接缝应平直、光滑、填嵌应连续、密实，宽度和深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4、墙面基层应先行清理干净，并充分浇水湿润，面砖使用前须放入清水中浸泡2小时以上，浸水后取出晾干，表面无水迹后方可使用。

5、面砖镶贴完后应及时进行养护，最后应清洁面砖表面被污染的部分。

5.5.3监理工程师检查饰面板安装和饰面砖粘贴的立面垂直度、表面平整度等偏差项目，其允许偏差应符合施工规范的规定。

6、屋面工程

6.1卷材防水屋面

6.1.1监理工程师对所用的防水材料进行检查，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产品标准和设计要求。

6.1.2屋面工程的防水层应经监理工程师审查资质合格的防水专业队伍进行施工，作业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上的上岗证。

6.1.3卷材防水层质量控制要点：

1、所用的基层处理剂、接缝胶粘剂、密封材料等配套材料应与铺贴的卷材材性相容。

2、检查卷材防水层的表面平整度，其坡度应符合排水要求，无积水现象；屋面卷材防水层严禁有渗漏现象。

3、卷材下面的空气应排尽，并辊压粘结牢固。

4、检查卷材铺贴施工质量：涂刷冷底子油要均匀；铺贴方法、压接顺序和搭接长度要符合施工规范规定。

5、检查泛水、檐口及变形缝部位；卷材防水层要粘贴牢固，封盖严密；卷材附加层、泛水立面收头等做法符合施工规范规定。

6、检查卷材搭接宽度、玛蹄脂软化点、沥青胶结材料使用温度。

6.1.4热熔法铺贴卷材质量控制要点：

1、火焰加热器加热卷材应均允，不得过分加热或烧穿卷材。

2、卷材表面热熔后应立即滚铺卷材，卷材下面空气应排尽，并辊压粘结牢固，不得空鼓。

3、卷材接缝部位必须溢出热熔的改性沥青胶。

6.1.5屋面工程完工后，应对细部构造、接缝、保护层等进行外观检查，并应进行淋水或蓄水检验。

6.2隔热屋面

6.2.1监理工程师检查保温层的强度、容重、寻热系数和含水率以及配合比，其参数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

6.2.2保温层的铺设质量控制要点：

1、松散保温材料应分层铺设，压实适当，表面平整，找坡正确。

2、板状保温材料要紧贴（靠）基层，铺平垫稳，找坡正确，上下层错缝并填嵌密实。

3、整体保温层拌合均匀，分层铺设，压实适当，表面平整，找坡正确。

6.2.3监理工程师检查保温（隔热）层质量，保温（隔热）层的表面平整度、保温层厚度、隔热板相邻高低差等均应符合施工规范的规定。

6.3屋面找平层

6.3.1监理工程师检查找平层的材料和配合比，材料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

6.3.2找平层施工，坡度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

6.3.3监理工程师按设计和规范要求检查分格缝留设的位置和间距。

6.3.4监理工程师检查找平层的表面平整度，其偏差值应符合相应规范的要求。

7、给水、排水、采暖、电气照明工程

7.1给水、排水、采暖工程

7.1.1质量预控措施：

1、项目开工前，必须熟悉图纸，重点了解给、排水管道与室外管道的连接方法，穿越建筑物基础的作法，房屋引入管、干管、立管、支管的安装位置及要求，以及供水设备和消防设备有关情况。

2、同相关土建、电照图纸进行对照，核对管道留洞、设备基础、预埋件等是否同土建图一致。

3、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发现问题及时提出修改意见。

7.1.2安装过程的质量控制：

1、对施工单位进场人员的资质审查。

2、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所使用的主要材料、成品、半成品、配件和设备必须具有中文质量合格证明文件，规格、型号及性能检测报告应符合国家技术标准或设计要求，主要器具和设备必须有完整的安装使用说明书，监理工程师应对进场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外观等进行验收，不合格产品不能进场。

3、阀门安装前，应作强度和严密性试验，每批（同牌号、同型号、同规格）数量抽查10%作试验，且不少于1个，对于安装在主干管上起切断作用的闭路阀门应逐个作强度和严密性试验。

4、进场的钢制型材、尤其是采用螺纹连接的管材，除进行外观检查外，应对其外径及壁厚进行抽检，偏差超过规范要求的，不能进场。

5、室内直埋管道在埋设前，应检查管道的防腐处理。

6、管道支、吊、托架的安装，位置要正确，支、吊架间的间距应符合设计、规范要求；铝塑复合管的支架若采用金属制作，应在管道与支架间加衬非金属垫或套管。

7、室内给水管道应按设计或规范要求做水压试验，监理工程师对整个过程进行旁站监理，并做好相应的试验记录。

8、监理工程师抽验给水管道和阀门的安装，其允许偏差应符合规范规定。

9、隐蔽或埋地的排水管道在隐蔽前必须做灌水试验，监理人员旁站监理全过程，并做好记录。

10、监理工程师按设计要求或规范要求检查排水管道的坡度。

11、监理工程师应按设计要求检查卫生器具的安装高度，及其排水管的坡度。

12、焊接钢管的连接，管径小于或等于32mm，采用螺纹连接；管径大于32mm,采用焊接。

13、整组出厂的散热器及现场组装的散热器，在安装之前全部做水压试压，监理人员应进行旁站监督。检验方法：在试验压力（1.5倍工作压力，且≥0.6MPa）下，保持2～3min，压力不降且不渗不漏。

14、采暖系统安装完毕后，在管道保温之前要进行水压试验，监理人员旁站监理试验过程，并做好相应的记录。

7.2电气照明安装工程

7.2.1电气专业监理工程师首先应熟悉电气安装工程设计图纸及说明书,全面了解设计要求和使用说明。

7.2.2采用的设备及器材均应符合国家现行技术标准的规定，审核出厂证明，技术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设备应有铭牌及安全认证。

7.2.3在承包单位质检人员自检合格的基础上，对承包单位报验的部位进行隐蔽工程验收。工程质量应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要求。

7.2.4灯具型号、式样及安装高度应按设计要求安装，对于由甲方（业主）自选的灯具，施工单位待甲方选购定型后再进行安装。

7.2.5电缆均需有出厂合格证及生产资质证和“3C”认证，安装单位需有安装资质证。

文档内容仅供参考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